

《審計署署長第四十五號報告書》 — 第 5 章

民眾安全服務隊的運作和訓練

撮要

1. 民眾安全服務隊（民安隊）於一九五二年一月成立，是一支輔助應急隊伍，經費由政府支付。民安隊的運作受《民眾安全服務隊條例》（第 518 章）和《民眾安全服務隊規例》規管。民安隊的宗旨，是提供高效能的輔助隊，在發生緊急事故時，支援政府正規部隊的緊急服務；為政府部門及外界組織提供公眾服務；以及通過民安隊少年團，為青少年（年齡介乎 12 至 17 歲）提供建立自信和培育公民意識的機會。民安隊處長由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委任，並向行政長官負責。民眾安全服務處（民安處）總參事由一支公務員隊伍輔助，為民安隊提供行政支援。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民安處有 113 名職員，民安隊則有 3 338 名隊員及 2 748 名少年團員。民安隊隊員的薪酬及津貼（薪津）受《輔助隊薪酬及津貼條例》（第 254 章）規管。在 2004-05 年度，民安隊隊員的薪津為 2,550 萬元，而民安處的開支則為 7,360 萬元。

民眾安全服務隊隊員和少年團員的訓練

2. 民安隊隊員均須接受訓練，以便執行緊急任務。少年團員也須接受多元化的紀律和技能訓練。審計署發現：(a) 在二零零三及零四年，平均有 1 427 名(40%)民安隊隊員並不符合《民眾安全服務隊規例》規定必須出席 60 小時訓練的最低要求，又平均有 1 164 名(32%)民安隊隊員並不符合《民眾安全服務隊通令》規定必須出席 30 小時單位訓練的最低要求；(b) 民安隊並無對未能遵從最低出席訓練要求的隊員施加懲罰；(c) 在 2001-02 年度，部分民安隊隊員沒有事先獲得批准，便就超逾指定最高訓練時數的訓練申領薪津；(d) 由 2002-03 年度開始，民安隊沒有訂明每名隊員每年出席單位訓練的最高時數，以致個別隊員出席過多訓練的情況不受管制；(e) 民安隊隊員出席例會和執行單位

行政及文書工作，一律列為“訓練”，以致難以監察隊員實際出席訓練的情況；及(f) 民安隊沒有就於完成入職訓練後一年內辭職離開民安隊的隊員作出有關記錄，也沒有向他們收回入職訓練的費用。

3. 審計署建議民安隊管理層應：*(a) 確保所有民安隊隊員均遵從最低出席訓練要求；(b) 考慮對沒有遵從最低出席訓練要求的民安隊隊員採取紀律處分；(c) 確保民安隊隊員事先取得批准，才可出席超逾指定最高訓練時數的訓練；(d) 收緊對各民安隊隊員出席訓練上限的管制；(e) 檢討把出席例會和執行單位行政及文書工作列為訓練的做法；及(f) 記錄於完成入職訓練後一年內，無合理辯解辭職離開民安隊的隊員，並按照《民眾安全服務隊規例》的規定，向他們收回入職訓練的費用。*

民眾安全服務隊隊員提供的服務

4. 民安隊如果是向非政府機構提供服務，除非事先得到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批准，否則必須收取費用。審計署發現：*(a) 在一九九三年後，儘管民安隊在運作需要上有重大的改變，但民安隊的編制不曾進行檢討或修訂；(b) 民安隊沒有訂定隊員的最低服務要求；(c) 在二零零三及零四年，平均有 1 328 名(37%)民安隊隊員年內的服務時數少於 50 小時，包括 412 名(12%)完全沒有提供任何服務的隊員；(d) 民安隊沒有把全年都沒有提供任何服務，又沒有出席任何訓練的隊員解職；及(e) 民安處沒有就 2004-05 年度內向非政府機構提供的部分服務徵收費用，而自二零零一年起，民安處已沒有徵求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批准，以豁免向非政府機構收取提供服務的費用。*

5. 審計署建議民安隊管理層應：*(a) 徵詢保安局局長的意見，進行民安隊編制檢討。在進行這項檢討時，應顧及民安隊自上次在一九九三年進行編制檢討以來在運作需要上的轉變；(b) 在《民眾安全服務隊通令》內清楚訂明隊員的最低服務要求；(c) 密切監察個別隊員提供服務的情況；(d) 推行評核制度，確保隊員符合《民眾安全服務隊規例》的規定，以保留隊員資格，並把未能符合規定的隊員解職；及(e) 加強管制，確保民安隊隊員為非政府機構提供的所有服務會適當地收取費用，並徵求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批准豁免收費。*

民眾安全服務隊隊員的薪酬及津貼

6. **薪酬及津貼** 根據《輔助隊薪酬及津貼條例》第 6、8 及 9 條，民安隊隊員接受訓練，或在有限動員或全面動員中被動員執勤，有資格按標準薪額支薪。審計署發現：(a) 自一九九二年起，民安隊已沒有提供經費予電單車表演隊進行一般訓練及實習；及(b) 民安處沒有嘗試徵募自願不受薪參與活動的隊員，便拒絕了一些需要民安隊協助的要求。審計署建議民安隊管理層應：(a) 考慮限定民安隊隊員參與的訓練課程須與民安隊的法定職責相關，才可獲發薪酬；及(b) 考慮鼓勵民安隊隊員參與無薪的社區服務，以及承認該等無薪的服務時數，將之計入《民眾安全服務隊規例》及《民眾安全服務隊通令》訂明在效率方面要求達到的時數。

7. **糧食津貼及直接供應膳食** 根據《輔助隊薪酬及津貼條例》第 10 條，民安隊隊員如連續值勤八小時而其間不獲供應免費膳食或糧食，便有資格領取每日糧食津貼。不過，任何隊員均無資格就同一段 24 小時期間領取超過一筆糧食津貼。審計署發現：(a) 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民安隊開始安排向隊員直接供應膳食，不論隊員的任務／訓練時數長短，而在某些個案，執行志願職責或接受訓練的民安隊隊員，一天內獲供應二至五次膳食或糧食；及(b) 民安處在得到保安局局長在政策上支持前八個月，已實行直接供應膳食的新安排。審計署建議民安隊管理層應：(a) 認真檢討向民安隊隊員直接供應膳食的現行安排的成本效益；及(b) 先取得保安局局長在政策上的支持，才實行新安排／政策。

訓練場所和分區辦事處的使用情況

8. **訓練場所** 民安隊隊員的訓練，主要在分布不同地區的四個訓練中心及兩個營地進行。民安處也租用其他訓練地方，包括政府資助及私立學校和學院，以舉辦訓練活動。審計署發現，民安隊訓練場所的平均使用率偏低。二零零四年，四個訓練中心及兩個營地的平均使用率分別為 23% 及 32%，而位於銅鑼灣的民安處港島訓練中心在上午時段的使用率為 4%。審計署建議民安隊管理層應：(a) 探討是否需要保留所有未盡其用的訓練場所；(b) 檢討是否需要繼續租用其他訓練地方；及(c) 徵詢政府產業

署署長的意見，考慮與其他政府部門或學院共用那些未盡其用的訓練場所。

9. **分區辦事處** 截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民安隊設立了 25 個分區辦事處。審計署發現：(a) 民安處因應審計署二零零五年一月的查詢，在二零零五年年初就其分區辦事處進行檢討，認為分區辦事處的數目應由 25 個減至 16 個；及(b) 民安隊將在 2009-10 年度完結前，把九個超出所需的分區辦事處交還政府產業署。審計署建議民安隊管理層應：(a) 加快行動，把九個超出所需的分區辦事處交還政府產業署；及(b) 基於各中隊的訓練由總部統籌，以及現已有電子通訊及公共運輸網絡，認真檢討保留餘下 16 個分區辦事處的理據。

物品的管制和採購

10.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民安處有 506 項物品，總值 440 萬元。民安處使用政府物流服務署管理的部門物料記帳系統記錄各物品。審計署發現：(a) 民安處輸入部門物料記帳系統的其中五項物品的單位價格錯誤；(b) 民安處有三項物品是因為供應商生產過多而購入額外數量；(c) 民安處在沒有充分理據的情況下添補某些物品，而所訂購的數量多於每年耗用量；及(d)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民安處貯存了 47 件不能再用的微型電腦及配件(部分已貯存超過五年)，以及 180 件不能再用的大型物品。

11. 審計署建議民安隊管理層應：(a) 確保民安處的存貨記錄準確和正確；(b) 避免購買供應商生產過多的物品；(c) 因應物品的每年耗用量和可能影響耗用量的其他因素，收緊有關增購物品的管制程序；及(d) 處置不能再用的微型電腦及配件和不能再用品，以減輕行政工作和騰出貯存空間。

管理資料

12. 民安處設有保存民安隊所有隊員及少年團員人事記錄的數據庫管理系統，以及計算民安隊隊員每月薪津的電腦化薪俸記錄系統。二零零三年十一月，民安處委聘承辦商改良現有的數據

庫管理系統及薪俸記錄系統，並合併為一個人力資源管理系統。民安處計劃在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之前推行新系統。審計署發現民安處：(a) 沒有匯集個別民安隊隊員及少年團員在年內出席新隊員訓練和總部統籌的訓練的總時數統計數字；(b) 沒有匯集個別民安隊隊員及少年團員所提供服務的統計數字；(c) 沒有匯集轄下訓練場所使用率的統計數字；(d) 沒有備存 25 個分區辦事處的使用情況的記錄，也沒有匯集有關的統計數字；及(e) 需要加強新的人力資源管理系統，以便匯編管理報告。

13. 審計署建議民安隊管理層應：*(a) 匯集個別民安隊隊員及少年團員所有訓練和所提供服務的統計數字，並編製管理報告；(b) 就民安隊訓練場所和分區辦事處使用情況備存妥善的記錄，並匯編管理報告；及(c) 考慮加強新的人力資源管理系統，以便匯編管理報告，包括個別民安隊隊員及少年團員出席訓練和出勤的報告，以及民安隊訓練場所和分區辦事處使用率的報告。*

當局的回應

14. 當局大致上同意審計署的建議。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